

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(一)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(二)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研究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;

(三)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;

(四) 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;

(五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 研究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 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 研究公司对新聘人员的需求情况, 并形成书面材料;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合适的新聘人选;

(三)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;

(四)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 否则不能将其列入候聘人选;

(五)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 根据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
(六) 在聘任新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 向董事会提出新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 在聘请新的董事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 通过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新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, 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

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